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五。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款規定之娛樂稅徵收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調整如下： 一、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二五，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0・五。 二、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一）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0・五。 （二）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未逾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一百一十年五月起更為嚴峻，本市自同年五月十五日起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自是日起本市休閒娛樂場所及觀展觀賽場所等，均因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全面暫停營業，致娛樂業者營運遭受重大衝擊，娛樂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賡續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維繫其生存並促進其發展，爰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所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迄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娛樂稅徵收率之調整期間，將現行徵收率調整期間屆滿日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一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其立法理由係

一・二五。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〇・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一・二五。 (三) 票價或收費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課徵百分之二・五。 三、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〇・五。 四、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五、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十二・五。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一・二五。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三年內，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前項徵收率。	為鼓勵誠實申報繳稅，並維護租稅公平，爰參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對於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予以排除適用第一項徵收率，並配合第一項調整期間起始日，明定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回推三年認定第一項排除適用之對象，核與一般法條生效日與修正施行日期連動之情形有別，爰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修正施行前」之用語，易生誤解，故予刪除；另因應修正條文第一項調整期間之延長，考量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迄至本次修正前之期間內，如代徵人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情事，亦應排除適用第一項之徵收率，以貫徹本項立法目的並兼顧稅捐公平性，又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二項以回推期間方式計算排除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徵收率之對象易生爭議，應以明定特定期間為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	---